

臺北捷運公司地下人行廣場管理費價目表

單位：新臺幣/元（含稅）

所屬街別	廣場名稱	可使用面積 (m ²)	非營利行為		營利行為
			平常日 (元/天)	例假日 (元/天)	元/天
東區地下街	第二廣場	232	9,000	11,500	23,000
	頂好廣場	380	5,600	7,000	14,000
	龍門廣場	283	4,000	5,000	10,000
中山地下街	第一廣場	4	1,000	1,200	2,400
	第三廣場	84	1,800	2,000	4,000
	第四廣場	20	1,000	1,200	2,400
西門地下街	第一廣場	38	700	900	1,800
	第二廣場	32	600	800	1,600
	第三廣場	194	4,000	5,000	10,000

1. 租借東區地下街頂好或龍門廣場舉辦可活絡區域發展之市集活動，如申請連續 3 個月之假日並搭配每活動日 3 小時以上音樂或表演活動，每日管理費以 3,000 元計收，不再適用本須知所訂相關優惠措施。

2. 不在上述表列範圍內之廣場及行人徒步區，租借管理費以 100 平方公尺為單位，非營利行為管理費以 2,500 元*出借天數計算；營利行為管理費以 5,000 元*出租天數計算。（承租面積每逾 100 平方公尺再依承租單位數推計）

備註：

- (1) 各地下人行廣場租借位置及範圍如本公司官網[公告資訊/公布欄]之廣場平面圖。
- (2) 各地下人行廣場管理費，以上列表格收取之費用*天數計算。
- (3) 東區地下街龍門廣場禁止使用擴音設備。
- (4) 東區地下街頂好及龍門廣場得舉辦營利行為活動，其餘廣場舉辦營利行為活動僅限地下街店舖經營廠商租借毗鄰經營區域之地下人行廣場，或臺北市政府因推動市政等目的而主辦之活動。
- (5) 租借東區地下街第二、頂好或龍門廣場，113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供管理費 7 折優惠。